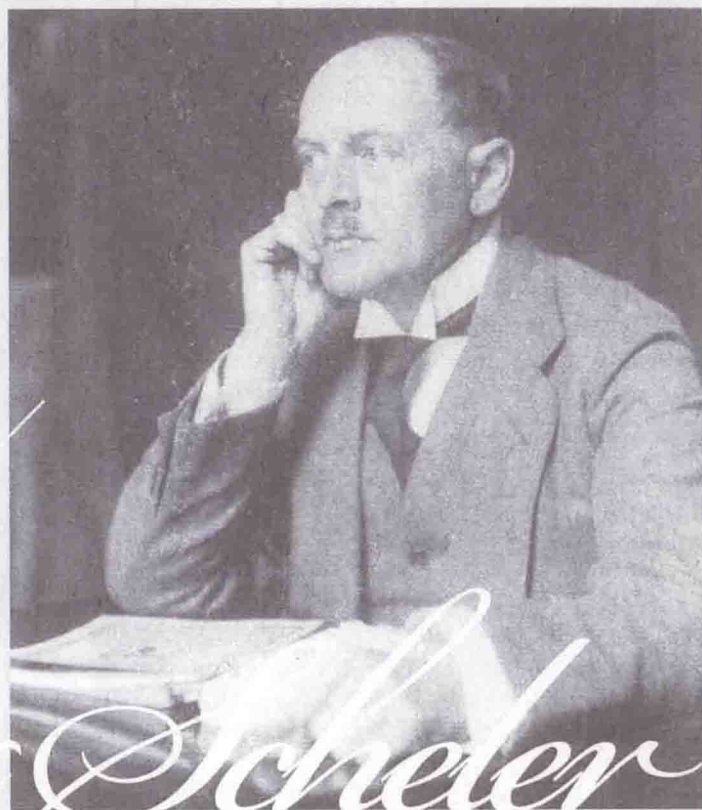


質料先天與人格生成

對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的重構

張偉一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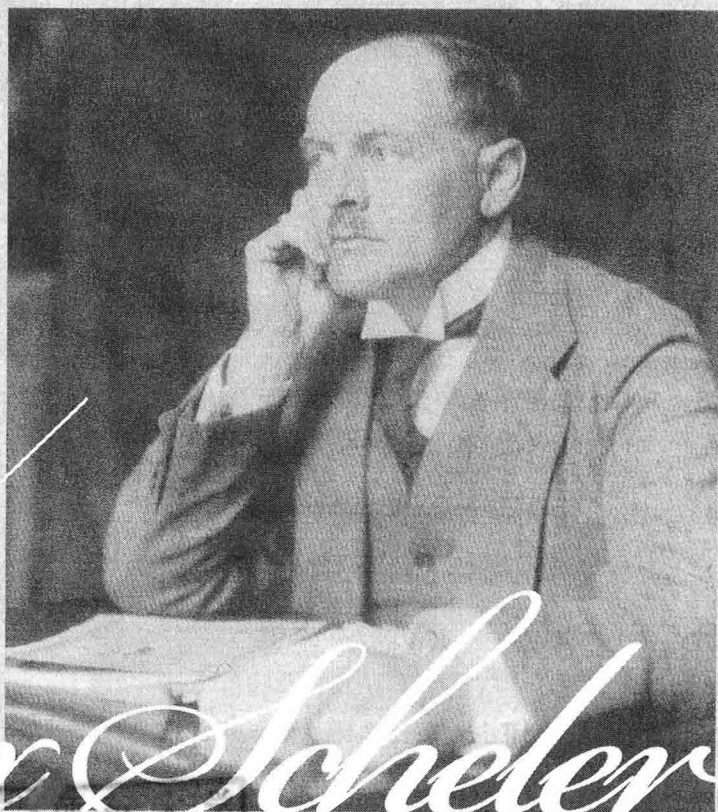


政大出版社
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

質料先天與人格生成

對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的重構

張偉一著



本書經政大出版社思源人文社會科學博士論文
獎評選委員會審查獲「第一屆思源人文社會科
學博士論文獎哲學學門首獎」

質料先天與人格生成:對舍勒現象學的資料價值倫理學的重構 / 張偉著. -- 初版. --

臺北市：政大出版社出版：政大發行, 2013.01

面；公分

ISBN 978-986-6475-26-9(平裝)

1.現象學 2.倫理學

143.67

101027503

質料先天與人格生成：
對舍勒現象學的資料價值倫理學的重構

著 者 | 張偉

發行人 吳思華
發行所 國立政治大學
出版者 政大出版社
執行編輯 林淑禎
地址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 886-2-29393091#80625
傳真 886-2-29387546
網址 <http://nccupress.nccu.edu.tw>

經銷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angle.com.tw>
電話 886-2-23756688
傳真 886-2-23318496
郵撥帳號 19246890
戶名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黃旭田律師
電話 886-2-2391-3808

排版 亞印文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亞印文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13 年 1 月
定價 450 元
I S B N 9789866475269
G P N 1010200073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台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886-4-22260330

尊重著作權・請合法使用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序 言

張偉教授的《質料先天與人格生成——對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的重構》一書是他於 2010 年 12 月向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提出的博士論文。當時我正好以該校長江學者講座教授的身分在該系訪問，因緣際會，成為他的博士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事前我仔細閱讀了這部長達五十萬字篇幅的博士論文，並且提出一些修改意見。這部論文於次年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思源人文社會科學博士論文獎」哲學學門的首獎。我正好也是評審委員會的委員。由於這雙重機緣，當張教授請我為本書寫序言時，我便欣然應命。然而，在這雙重機緣的背後，還有我在學思歷程中的一項夙願，容我藉此機會從頭道來。

1977 至 1981 年我在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當時的所長（兼系主任）是長期在西德攻讀康德哲學而甫從波昂（Bonn）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的黃振華先生。他特地從香港請牟宗三先生來系裡任教。修完了應修的課程後，我就決定以康德的「道德情感」（*moralisches Gefühl*）理論作為碩士論文的題目。我的問題意識來自牟先生。牟先生在《心體與性體》中分析朱熹（字元晦，1130-1200）的義理架構時，判定它是一套理／氣二分、心／性／情三分的義理架構。這其中的關鍵在於：朱熹將孟子的「四端之心」視為「情」，而將所有的「情」都視為形而下的。但牟先生認為：孟子的「四端之心」固可說是「情」，但並非所有的「情」都是形而下的。他認為：只有在陸象山（名九淵，1139-1193）、王陽明（名守仁，1472-1529）「心即理」的義理架構中，「四端之心」才能得到恰當的說明。牟先生將「四端之心」理解為康德所說的「道德情感」，但是他又指出：康德如同朱熹一樣，將一切情感（包括道德情感）都歸入感性的（形而下的）層面。牟先生認為：道德情感可以上提到精神層面上去說，而不必然屬於感性層面。然而他只是原則性地作此提示，並據此分判宋明儒學內部的義理型態。而他討論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論時，主要是根據康德晚期的倫理學著作，即《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實踐理性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與《道德底形上學》（*Metaphysik der Sitten*）三書。他的說法引起了我的興趣，而想深入探討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論。

既然我的問題意識來自牟先生，我自然想請牟先生擔任我的指導老師。但是當我向牟先生表明此意時，他卻以他不懂德文為由，建議我請黃先生指導。我心裡忐忑不安，深恐黃老師不能接受我的觀點。不料我向黃老師表明此意之後，他竟然爽快地答應擔任我的指導老師。

我按照計畫撰寫論文，完成了碩士論文《康德哲學中道德情感問題之研究》。初稿有二十多萬字，前半部詮釋《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的論證，

後半部才討論「道德情感」的問題。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我發現康德早期受到英國「道德感」(moral sense)學派——尤其是赫其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的影響，他當時的倫理學觀點與牟先生所詮釋的孟子思想極為接近，即肯定道德情感與理性原則間的本質關聯。由於牟先生並未特別留意康德早期的思想，他自然不會想到這點。就這點而言，我的論文無疑有原創性。在討論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論時，我很自然地將結論導向牟先生的看法。黃老師仔細讀過我的論文後，大筆一揮，將論文的前半部完全刪掉，對後半部則基本上不加以修改，而保留了牟先生的觀點。這樣一來，我的論文只剩十幾萬字，可是結構卻嚴謹多了。總而言之，這篇論文是在黃老師的指導下根據牟先生的基本觀點而寫的。

1982年我獲得「德國學術交流服務處」(DAAD)的獎學金，赴西德波昂大學攻讀哲學博士學位。我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是許密特(Gerhart Schmidt)教授。他是現象學家芬克(Eugen Fink, 1905-1975)的學生，但是他的興趣極廣，對古希臘哲學、黑格爾、笛卡爾及形上學問題都有專著。

我考慮博士論文的題目時，在大學圖書館瀏覽過相關資料之後，發現我在撰寫碩士論文時並未參考許多重要一手及二手資料。由於臺灣大學的資料有限，這倒不令我感到意外。除此之外，波昂大學還有一項有利的條件。康德寫作的習慣是先作大量的札記，準備到一個階段後，再著手撰寫書稿。但他先前所作的札記卻未必都被他納入書稿中。因此，他留下大量從未在書中使用過的札記，成為了解其思想發展的重要文獻材料。以其倫理學思想的發展來說，直到他於1785年出版《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一書為止，他從未寫過一部討論倫理學問題的專著。此時他已進入其思想的後期(所謂「批判期」)。若要了解其前期(所謂「前批判期」)倫理學思想的發展，除了其正式出版的著作中的零散片段之外，便只能憑藉其學生所作的筆記、他與別人往還的書信，以及這大量的札記。藉由對這些零散資料的辛苦爬梳，我們才可能重建其早期倫理學思想的發展。德國學者許慕克(Josef Schmucker)在其《康德倫理學在其前批判期的著作與隨筆中的根源》¹一書中已經做過這項工作。但此書出版得較早，當時有許多重要的相關文獻尚未面世。幸運的是：當時的波昂大學擁有全世界唯一一套《康德全集》的電腦資料庫，可以對龐大的康德資料進行詞彙檢索。這項工作是由當時已故去的馬丁(Gottfried Martin, 1901-1972)教授(即黃振華老師的第一位論文指導老師)開其端。當時電腦科技才開始發展，不但機器笨重，速度又慢，與現在的電腦科技不可同日而語。但無論如何，這個電腦資料庫為我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因此，我便考慮重寫我的碩士論文。

在德國的大學，一個博士生在決定論文題目時，指導老師通常會要求他

¹ *Die Ursprünge der Ethik Kants in seinen vorkritischen Schriften und Reflexionen.* Meisenheim/Glan: Hain 1961.

到圖書館查閱索引，確定過去沒有人寫過這個題目。若已有人寫過同樣的題目，他便沒有理由再炒冷飯——除非他有新的資料或觀點，足以支持他重寫這個題目。在我研究康德的過程中，不時聽到一種善意的警告：在康德研究領域裡很難找到一個稍具重要性又沒有人討論過的題目。換言之，如果你存心找一個冷僻的題目，固然有可能找到沒有人寫過的題目，但這種研究也不會有太大的學術價值。在康德倫理學中，「道德情感」無疑是一個值得討論的重要問題。它在康德倫理學的發展中所占有之地位，與因果律問題在其理論哲學的發展中所占有之地位可以相提並論。這種警告有一定的道理。在現代學術的分工體制當中，像康德這樣重要的哲學家吸引了無數學者的研究興趣，所累積的研究成果極為驚人，其數量以「汗牛充棟」猶不足以形容。即使一個康德專家也不可能完全掌握這些數量龐大的二手資料。我在波昂大學便聽到這樣的說法：當你找到了一個適當的論文題目時，你的論文便等於完成了一半。

經過查閱之後，我意外地發現：在康德研究的德文文獻當中，固然有四篇博士論文涉及這個問題的某個面向，但竟然還沒有一部專著對這個問題作過完整的討論。這證明我所選擇的論文題目具有原創性，可是我的問題意識卻是來自宋明儒學研究。一個起源於德國哲學、但在德國學術界未引起充分注意的課題，在另一個文化的視角下，卻顯示出獨特的意義。這個例子充分證明了跨文化研究的意義。在不同文化的交流過程中，這種例子並非罕見。近年來，我和臺灣學界的一些同道一起推動「東亞儒學研究」，便在東亞文化內部發現一些類似的例子。舉例而言，在宋明儒學的發展過程中，儘管有關心性論的討論連篇累牘，其討論的深度與密度也達到空前的水準。但奇怪的是，有關「四端與七情」（即道德情感與自然情感）的討論卻從未成為重要的議題。反之，在朝鮮儒學的發展中，這個問題卻成為性理學的核心問題，且一再成為辯論的焦點，持續五百年之久。

與許密特教授討論之後，我將論文題目定為「康德倫理學發展中的道德情感問題」（*Das Problem des moralischen Gefühls in der Entwicklung der Kantischen Ethik*）。我於1986年3月提出論文，於7月通過口試，順利取得了博士學位。我的博士論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發展史的探討，分析「道德情感」概念在早期康德倫理學的各個發展階段中之不同涵義。康德在1760年代因不滿吳爾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學派的理性主義倫理學，轉而同情蘇格蘭學派的「道德感」倫理學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情感倫理學，這形成其後期的道德哲學思考之起點。在第二部分，我系統性地探討康德後期倫理學中的「道德情感」理論，以及由此而凸顯出的「形式主義倫理學」之特性。康德早期的倫理學觀點與他後期的倫理學觀點有顯著的不同：在六十年代，由於受到蘇格蘭學派與盧梭的影響，他修正了吳爾夫學派的倫理學觀點，而承認：無論在道德的判斷還是發動方面，理性與道德情感之間都有本質的關聯。但在其後期的倫理學系統中，康德將

道德主體僅理解為「實踐理性」，而剝落一切情感因素（包括道德情感）。於是道德情感不再具有道德判斷之機能，而僅成為道德法則在感性上產生的結果；但在另一方面，它又成為「純粹實踐理性的動機」，也就是說，道德法則必須通過它，才能引發道德行為。這套理論固然精巧，但通過對它的內在批判，我卻發現其中隱含嚴重的理論難題。簡言之，它將道德的「判斷原則」（*principium diiudicationis*）與「踐履原則」（*principium executionis*）分屬於理性主體與道德情感，勢必使「道德責任」的概念落空。²

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論其實牽涉到倫理學中的一個基本問題：道德主體究竟是理性主體？還是情感主體？抑或是將理性與情感統合為一的主體？吳爾夫的理性主義倫理學採取第一項觀點，蘇格蘭學派的「道德感」倫理學與盧梭的情感倫理學採取第二項觀點，1760年代的康德則採取第三項觀點。但藉由批判哲學之建立，他又辯證地回到了第一項觀點（但已與吳爾夫的理性主義倫理學有異）。正是在這個問題上，席勒（Friedrich von Schiller, 1759-1805）對康德倫理學提出批判，並且展開了關於「義務與愛好」（*Pflicht und Neigung*）的辯論。席勒看出了康德將情感因素排除於道德主體之外所可能產生的理論困難，而要將道德情感納入道德主體中，這無異回到了康德早期的倫理學觀點。換言之，席勒是根據康德早期的倫理學觀點來批判其晚期的倫理學觀點。

關於席勒與康德的辯論，絕大多數德國的康德專家都站在康德這一邊，或是試圖調停雙方的立場；總之，他們都認為席勒多少誤解了康德的觀點。但有一位現象學倫理學家萊內爾（Hans Reiner, 1896-1991）卻獨具隻眼，看出席勒的批評確有所見，而非無的放矢。³在這個意義下，席勒的倫理學觀點可視為德國現象學倫理學的先驅。德國現象學倫理學（或稱「價值倫理學」）的代表人物，除了萊內爾之外，還包括其開創者布倫塔諾（Franz Brentano, 1838-1917）、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⁴尼可萊·哈特曼（Nicholai Hartmann, 1882-1950）、希爾德布朗特（Dietrich von Hildebrand, 1889-1977）等人。其中，舍勒的名著《倫理學中的形式主義與質料的價值倫理學》（*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尤為集大成之作。綜而言之，康德以後的德國倫理學在經過辯證的發展過程之後，又回到了他早期的倫理學觀點所代表的方向。

² 關於康德的這種理論難題，我在許多論文中都討論過，特別請參閱拙作：〈再論牟宗三先生對孟子心性論的詮釋〉，收入拙著《孟子重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年）。

³ 萊內爾於1951年出版的倫理學著作便以《義務與愛好》（*Pflicht und Neigung*）為名，其1974年的擴充版始易名為《倫理之基礎》（*Die Grundlagen der Sittlichkeit*），可見他如何重視席勒對康德倫理學的批判。

⁴ 我通常依臺灣學界的習慣將Scheler譯為「謝勒」，但此處為了配合全書的習慣，改用「舍勒」的譯名。

我的博士論文純粹討論康德倫理學，而完全未涉及宋明儒學的問題。但是我在論文中點出現象學倫理學的發展，卻部分決定了我日後的研究方向。從 2000 年開始，在臺灣大學黃俊傑教授的主導下，我與若干學界同道共同推動一項題為「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的四年期大型研究計畫。它屬於教育部所推動的「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這個研究計畫包括八個分項計畫，我與中央大學的楊祖漢教授共同主持其中一個分項計畫「近世中韓儒者關於孟子心性論的辯論與詮釋：比較哲學的探討」。這個分項計畫是一個跨越三個文化脈絡（中國、韓國、德國）的比較研究計畫，聚焦於我過去長期思考的「道德情感」問題。我們若將孟子的「四端之心」理解為一種「道德情感」，康德倫理學與東亞儒學中的孟子學便可以產生理論上的關聯。上文提過，康德的「道德情感」概念之發展決定了其倫理學的基本架構，即理性與情感二分的架構，此一架構在康德生前已引起席勒的批判，其後更引發了長期的爭論，直到二十世紀的現象學倫理學。在中國的南宋，由於對孟子「四端之心」的不同理解，朱熹與以張南軒（名栻，1133-1180）為首的湖湘學者之間發生了類似的爭論。朱熹根據其情、理二分的義理架構，批評楊龜山（名時，1053-1135）的「萬物與我為一為心之體」之說、謝上蔡（名良佐，1050-c.1120）的「心有知覺之謂仁」之說，以及湖湘學者對「仁」的詮釋。朱熹的觀點近乎晚期康德的觀點，楊龜山、謝上蔡及湖湘學者的觀點近乎席勒與現象學倫理學的觀點。針對同樣的問題，朝鮮儒者李退溪（名滉，1501-1571）提出四端、七情之辨，將四端與七情分屬理、氣，其觀點也近乎席勒與現象學倫理學的觀點。與他同時的奇高峰（名大升，1527-1572）則根據朱熹的觀點一再與他辯難，反對將四端與七情視為異質的。其後的李栗谷（名珥，1536-1584）繼續發揮奇高峰的觀點，批評李退溪的四端、七情之辨，成牛溪（名渾，字浩原，1535-1598）則為李退溪辯護。在這三個不同的文化脈絡中所產生的爭辯均聚焦於一個共同的問題：道德情感是否為一種與自然情感異質的「情感」？或者以中國傳統的語言來說，四端之心是否為一種形而上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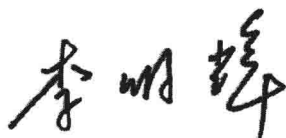
晚期康德的倫理學預設了一個二元性架構，即以「先天的＝形式的＝理性的」對蹠於「後天的＝質料的＝感性的」，而所有的情感（包括道德情感）均被歸入後一領域。但舍勒對這種二分法提出質疑。他認為應當還存在第三個領域，即「先天而又質料的」領域。在他看來，我們的「價值感」（Wertfühlen）即具有這種「先天而又質料的」特性。在此，他特意使用 Fühlen 一詞，來凸顯「價值感」的主動性，以與一般的被動的「情感」（Gefühl）加以區別。因此，現象學倫理學對於孟子學研究的意義在於：楊龜山、謝上蔡、湖湘學者及李退溪等人所理解的「四端」應當屬於「先天而又質料的」領域，而現象學倫理學為此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哲學論證。我的研究成果是一部名為《四端與七情——比較哲學的探討》（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年）的專書。此書的第 2 章特別討論「德國現象學倫理學對康德倫理學的批判及其理論意涵」。

近年來，現象學研究在漢語學界取得了豐碩的研究成果。對於現象學研究的推動，張教授的論文指導老師倪梁康教授居功厥偉。倪教授不但撰寫關於現象學的專著與論文，還翻譯了不少現象學經典，並且編輯《胡塞爾現象學概念通釋》（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2007年）。此外，他還教出了一批出色的學生，張偉教授便是其中的佼佼者。然而，根據我上述的學思歷程，在現象學中真正能與東方哲學（特別是儒家哲學）相涉的還是其倫理學，而這卻是漢語學界過去相對忽略的部分。因此，我特別期待中國學者（尤其是研究現象學的學者）能將部分研究興趣轉向現象學倫理學。倪教授翻譯舍勒的倫理學巨著《倫理學中的形式主義與質料的價值倫理學》（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及愛德華·封·哈特曼（Eduard von Hartmann, 1842-1906）的《道德意識現象學——道德情感篇》（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⁵可說是初步回應了我的期待。張偉教授此書則是這方面的進一步成果。因此，當我看到張教授的博士論文時，欣悅之情實在難以言喻。

中國人大規模吸收西方哲學，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吸收與消化西方哲學傳統決非易事，這需要藉由集體合作，一代一代地累積成果。對現象學倫理學的研究亦然：它需要更多學者的投入，將研究的範圍延伸到其他的現象學倫理學著作，甚至將研究成果用來會通與對勘東方的倫理學傳統。1903年王國維在其〈哲學辨惑〉一文中寫道：

欲通中國哲學，又非通西洋之哲學不易明矣。近世中國哲學之不振，其原因雖繁，然古書之難解，未始非其一端也。苟通西洋之哲學以治吾中國之哲學，則其所得當不止此。異日昌大吾國固有之哲學者，必在深通西洋哲學之人，無疑也。⁶

這也是我對張教授與漢語哲學界的期待。



2012年2月於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

⁵ 此書原是愛德華·封·哈特曼的《道德意識現象學》（*Phänomenologie des sittlichen Bewußtseins*）一書之一部分，2006年由德國的Felix Meiner出版社以單行本的形式出版，題為《情感道德》（*Gefühlsmoral*）。

⁶ 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3卷，第5頁。

縮略索引

I. Immanuel Kant

KrV: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zitiert als „A Seite/B Seite“ nach: I. Kant, *Theoretische Philosophie, Bd. 1*, Texte und Kommentar hrsg. von Georg Mohr,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4; 中譯本：《純粹理性批判》，鄧曉芒譯、楊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李秋零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

KpV: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Bd. V (zitiert als „AA V, Seite“ nach: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Mit einer Einleitung, Sachanmerkungen und einer Bibliographie von Heiner F. Klemme, hrsg. von Horst D. Brandt & Heiner F. Klemme, Hamburg: Felix Meiner 2003; 中譯本：《實踐理性批判》，韓水法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鄧曉芒譯、楊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康德著作全集》（第五卷），李秋零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年)

GMS: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Bd. IV (zitiert als „AA IV, Seite“ nach: I. 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Kommentar von Christoph Horn, Corinna Mieth und Nico Scarano,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7; 中譯本：《道德形而上學之基礎》，李明輝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道德形而上學的奠基》，載《康德著作全集》（第四卷），李秋零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年；《道德形而上學原理》，苗力田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本書將該書統一譯作《道德形而上學的建基》])

MS: *Metaphysik der Sitten*,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Bd. VI (zitiert als „AA VI, Seite“; 中譯本：《道德形而上學》，載《康德著作全集》（第六卷），張榮、李秋零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Prolegomena: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die als Wissenschaft wird auftreten können*,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Bd. IV (zitiert als „AA IV, Seite“ nach: I. Kant, *Theoretische Philosophie, Bd. 2*, Texte und Kommentar hrsg. von Georg Mohr,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4; 中譯本：《未來形而上學序論》，李明輝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8 年；《未來形而上學導論》，載《康德著作全集》（第四卷），李秋零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年；龐景仁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 年)

Vorlesung zur Moralphilosophie, hrsg. von Werner Stark,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GmbH & Co. KG 2004.

其他康德著作均按照科學院版的標準頁碼以如下形式給出：“AA Band-Nr., Seite”:

AA II: *Vorkritische Schriften II. 1757-1777* (中譯本：《康德著作全集》（第二卷），李秋零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年)

AA X: *Briefwechsel 1747 - 1788*

AA XIX: *Handschriftlicher Nachlaß VI*

AA XX: *Handschriftlicher Nachlaß VII*

筆者對各相關譯本盡可能進行了綜合參考並對照原文進行徵引，凡有改動處，由筆者負責。

II. Edmund Husserl

1) *Husserliana* –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Den Haag, Dordrecht/Boston/London 1950ff.

Hua I: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Hrsg. von Stephan Strasser, 1950 (中譯本：《笛卡爾沉思與巴黎講演》，張憲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笛卡爾式的沉思》，張廷國譯，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2002年）。

Hua II: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Fünf Vorlesungen*. Hrsg. von Walter Biemel, 1950 (中譯本：《現象學的觀念（五篇講座稿）》，倪梁康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Hua III/1: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In zwei Bänder. 1. Halbband: Text der 1.-3. Auflage. Neu hrsg. von Karl Schuhmann, 1976 (中譯本：《純粹現象學通論》，李幼蒸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

Hua IV: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Hrsg. von Marly Biemel, 1953.

Hua V: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Drittes Buch: Die Phänomenologie und die Fundamente der Wissenschaften*. Hrsg. von Marly Biemel. 1971.

Hua VI: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ine Einleitung in die phänomenologische Philosophie*. Hrsg. von Walter Biemel, 1954 (中譯本：《歐洲科學的危機與超越論的現象學》，王炳文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Hua VII: *Erste Philosophie (1923/24). Erster Teil: Kritische Ideengeschichte*. Hrsg. von Rudolf Boehm, 1956 (中譯本：《第一哲學》（上卷），王炳文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Hua IX: *Phänomenologische Psychologie. Vorlesungen Sommersemester 1925*. Hrsg. von Walter Biemel, 1962.

Hua X: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1893-1917)*. Hrsg. von Rudolf Boehm, 1966 (中譯本：《內時間意識現象學》，倪梁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Hua XI: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 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 (1918-1926)*. Hrsg. von Margot Fleischer, 1966 (中譯本：《被動綜合分析：1918-1926年講座稿和文稿》，李雲飛譯，北京：人民出版社，即出）。

Hua XVII: *Formale und transzendente Logik. 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logischen Vernunft. Mit ergänzenden Texten*. Hrsg. von Paul Janssen, 1974.

Hua XVIII: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Text der 1. und 2. Auflage. Hrsg. von Elmar Holenstein, 1975 (中譯本：《邏輯研究》（第一卷）（修訂譯本），倪梁康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06年）。

Hua XIX/1: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Erster Teil. Hrsg. von Ursula Panzer, 1984 (中譯本：《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修訂譯本），倪梁康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06年）。

Hua XIX/2: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Zweiter Teil. Hrsg. von Ursula Panzer, 1984 (中譯本：《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二部分）（修訂譯本），倪梁康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06年）。

Hua XX/1: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gänzungsband. Erster Teil. Entwürfe zur Umarbeitung der VI. Untersuchung und zur Vorrede für die Neuauflage der Logischen Untersuchungen (Sommer 1913)*. Hrsg. von Ullrich Melle, 2002.

Hua XXII: *Aufsätze und Rezensionen (1890-1910)*. Hrsg. von Bernhard Rang, 1979.

Hua XXIV: *Einleitung in die Logik und Erkenntnistheorie. Vorlesungen 1906/07*. Hrsg. von Ullrich Melle, 1984.

Hua XXV: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11-1921)*. Hrsg. von Thomas Nenon und Hans Rainer Sepp, 1987 (中譯本：《文章與講演：1911-1921年》，倪梁康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Hua XXVI: *Vorlesungen über Bedeutungslehre. Sommersemester 1908*. Hrsg. von Ursula Panzer, 1987.

Hua XXVII: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22-1937)*. Hrsg. von Thomas Nenon und Hans Rainer Sepp, 1989.

Hua XXVIII: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und Wertlehre (1908-1914)*. Hrsg. von Ullrich Melle, 1988 (中文節譯本：《倫理學與價值論的基本問題》，艾四林、安仕侗譯，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2002年）。

Hua XXXI: *Aktive Synthesen. Aus der Vorlesung „Transzendente Logik“ 1920/21. Ergänzungsband zu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Hrsg. von Roland Breuer, 2000.

Hua XXXVII: *Einleitung in die Ethik. Vorlesungen Sommersemester 1920 und 1924*. Hrsg. von Henning Peucker, 2004.

Husserliana-Dokumente Bd. I: *Husserl-Chronik. Denk- und Lebensweg Edmund Husserls*, von K. Schumann, 1977.

Husserliana-Dokumente Bd. III, Briefwechsel, *Band 3.1, Die Brentanoschule*, Hrsg. von Elisabeth Schuhmann & Karl Schuhmann, 1994.

2) Andere Schriften Außerhalb Husserliana:

Erfahrung und Urteil. Untersuchung zur Genealogie der Logik, redigiert und hrsg. von L. Landgrebe, Hamburg ⁶1985 (中譯本：《經驗與判斷》，鄧曉芒、張廷國譯，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

„Husserls Randbemerkungen zu Schellers *Formalismus*“, hrsg. von H. Leonardy, in: *Études phénoménologiques*, N. 13-14 (1991), S. 3-57.

3) Unveröffentlichte Manuskripte Husserls:

MS. A VI 7; A VI 8 I; A VI 12 II; A VI 30

胡塞爾《邏輯研究》的頁碼按照通例給出「A」、「B」兩個版本的頁碼，其他胡塞爾著作則依照《胡塞爾考證版全集》頁碼以如下形式給出：„Hua Band-Nr., Seite“。惟有《觀念 I》給出的是該書初版的頁碼，即胡塞爾全集本和漢譯本（《純粹現象學通論》）的邊碼。筆者參考了相關中譯本和中譯文並對照原文進行徵引，凡有改動處，由筆者負責。筆者還要感謝德國科隆大學胡塞爾檔案館（Husserl-Archiv）允許我閱讀和引用胡塞爾未出版的手稿。

III. Max Scheler

1) *Max Scheler Gesammelte Werke* (Zuerst im Francke-Verlag, Bern/ München erschienen, ab 1986 im Bouvier-Verlag, Bonn. Hrsg. von Maria Scheler & Manfred S. Frings).

I (1971): *Frühe Schriften*.

II (1980):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III (1972): *Vom Umsturz der Werte*.

IV (1982): *Politisch-pädagogische Schriften*.

V (1968): *Vom Ewigen im Menschen*.

VI (1986): *Schriften zur Soziologie und Weltanschauungslehre*.

VII (1973): *Wesen und Formen der Sympathie / Die deutsche 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VIII (1980): *Die Wissensformen und die Gesellschaft*.

IX (1976): *Späte Schriften*.

X (1986): *Schriften aus dem Nachlaß, Bd. 1: Zur Ethik und Erkenntnislehre*.

XI (1979): *Schriften aus dem Nachlaß, Bd. 2: Erkenntnislehre und Metaphysik*.

XII (1987): *Schriften aus dem Nachlaß, Bd. 3: Philosophische Anthropologie*.

XIII (1990): *Schriften aus dem Nachlaß, Bd. 4: Philosophie und Geschichte*.

XIV (1993): *Schriften aus dem Nachlaß, Bd. 5: Varia I*.

XV (1997): *Schriften aus dem Nachlaß, Bd. 6: Varia II*.

2) Andere Schriften Außerhalb Max Scheler *Gesammelte Werke*:

Logik I, hrsg. von Rudolph Berlinger & Wiebke Schrader, Amsterdam 1975.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Sympathiegefühle und von Liebe und Hass, Halle 1913.

„Über Selbsttäuschung“, in: *Zeitschrift für Phatopsychologie I/1*, Verlag Engelmann, Leipzig 1911.

Philosophische Fragmente aus dem Nachlass, Hrsg. und russische Übers. von Mikhail Khorkov, Moskba (Moskau) 2007.

舍勒著作凡引自《舍勒全集》的，均直接在文中以如下形式給出出處：“Band-Nr., Seite”（卷書，頁碼）。筆者對倪梁康的《倫理學中的形式主義和質料的價值倫理學》（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譯本對照原文做了直接徵引，凡有改動處，由筆者負責。其他卷次均為筆者據原文自行譯出，但同時也對現有的其他漢譯盡可能進行了參考，特此致謝！

相關漢譯本如下：

《舍勒選集》，劉小楓選編，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

《資本主義的未來》，劉小楓選編，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

《情感現象學》，陳仁華譯，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1年；

《謝勒論文集：位格與自我的價值》，陳仁華譯，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1年；

《知識社會學問題》，艾彥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年；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李伯傑譯、劉小楓校，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²2000年；陳澤環、沈國慶譯，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王維達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論三種可能的社會原理〉，吳增定譯，載《施米特與政治的現代性》，劉小楓選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題解與引言

本書是對德國現象學家馬克斯·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的專題研究。這個意圖通過本書的副標題得到標識，為更清楚地表明作者的基本意圖，有必要首先對副標題中的幾個關鍵字予以專門的說明：

1. 「現象學的」。這個限定詞表達出作者兩方面的意圖。首先是方法論層面的，這意味著筆者將盡可能地使本項研究符合一部現象學的論著所應具有的基本特徵；其次是內容方面的，這體現出筆者對研究對象所自覺做出的必要限制，更明確地說，「現象學的」這個限定詞將成為我們對舍勒文本進行取舍的基本標準。一般而言，舍勒思想發展的中期會被看作其「現象學時期」，這自有其道理。但是時間上的劃分往往是生硬的，比如我們很難確定某一個具體的日子，在此之前屬於現象學，在此之後就不是。所以，我們的討論並不會僵硬地限於舍勒思想的中期，但是會限制在現象學的論題域。按照這個自覺的限制，比如舍勒晚期形而上學、認識論方面的很多思考會被擱置，儘管對這些思考的評價在舍勒學界多有爭議，但我們這裡並不涉及價值判斷，而僅僅是論題所限。這種限制，當然會受制於作者本人對現象學本身尤其是對舍勒現象學的理解。在本書的框架內，我們將著力去展示：舍勒的質料價值倫理學在何種意義上是現象學的。這一方面是通過靜態的抽象的本質現象學（質料先天的現象學描述、價值—感受行為的描述、價值的本質描述等等），同時也是通過動態的具體的人格現象學體現出來的。除此以外，本書也將凸顯舍勒現象學的核心原理——相關性原理。
2. 「質料」。這個概念不僅是舍勒實踐哲學，也是其理論哲學的中心概念。首先，它是與「形式」概念相對的。在舍勒倫理學中最為人所知的無疑還是他對康德倫理學中形式主義的批判，這也曾成為他主要代表作的標題的組成部分。因此，通過「質料」這個概念，我們就可以首先在與康德的對峙中廓出舍勒思想的一個大的背景。不同於康德，倫理學在舍勒這裡必定是「質料的」。另一方面，「質料」這個概念也是和「先天」概念緊緊聯繫在一起的，所以舍勒用以標示他核心立場的一個關鍵術語就是——質料先天主義。恰恰是通過質料先天主義，一門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才得以可能。我們將在自休謨、康德、波爾紮諾、胡塞爾以來的傳統中討論質料先天的問題，以便更好地理解舍勒的質料先天學說。最終，本書將把舍勒的質料先天主義歸結為三個先天——價值先天、情感先天和相關性先天，這樣一種質料先天主義將為舍勒質料價值倫理學的第一層次提供靜態現象學的奠基。

3. 「價值」。這自然是舍勒的核心概念。這個概念和「質料」概念聯繫在一起就可以構成舍勒倫理學另一個大的背景，即舍勒的質料價值倫理學與古希臘以來的一般的質料倫理學的對峙。泛泛地說，舍勒是通過「質料」概念將自身區別於康德的「形式」倫理學的，又是通過（質料的）「價值」概念而與亞里斯多德傳統的（質料的）「善業」倫理學相互區分開來。因此從一開始，舍勒就要在兩個方向上進行鬥爭：一方面是與形式主義倫理學的鬥爭，另一方面則是與一般的質料倫理學的鬥爭。事實上，舍勒不僅發展出了質料的價值倫理學，而且還發展出一門現象學的價值論。或者更確切地說，這門現象學的價值論是價值倫理學的基礎。只有通過對作為「原現象」的價值先天和作為「行為相對性存在」的價值存在這兩個方面的現象學—存在論的描述，人們才能夠更好地理解「質料先天主義」的內涵，也才能夠釐清「質料先天主義」與「人格主義」之間的內在關聯。根本上，「人格主義」在舍勒這裡始終意味著「價值人格主義」。
4. 「倫理學」。這個普通的學科概念畫定了我們這裡的主要論題域，即，本書是對舍勒「倫理學」的研究。同時，這也意味著我們的整個討論必須要置入倫理學大背景中，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理解舍勒倫理學思考的出發點、基本思路以及在倫理思想史上的位置。這個倫理學的大背景，在本書中通過三個基本問題展現出來，即倫理學的根本問題——「人應該如何生活？」、倫理學的引導性問題——「什麼是好（善）？」以及倫理學的建基問題——「回答『什麼是善？』這一問題的理據何在？」後兩個問題涉及到通常意義上的「元倫理學」或「倫而上學」（Metaethik），前一個問題則與「規範」倫理學相關。我們在舍勒這裡使用「元倫理學」或「規範倫理學」這樣的標識，主要是基於舍勒的倫理學與通常理解下的這兩門倫理學具有著一樣或者相類似的問題意識。儘管如此，通過我們加上的這幾個限定詞（「現象學的」、「質料的」、「價值的」），舍勒倫理學不同於其他倫理學的獨特品格將得以彰顯，舍勒在倫理思想史上的位置也可以得到確定。
5. 「重構」。這可以看作前面這幾個關鍵概念的最終歸宿，換言之，它體現了作者的根本意圖，即，系統性地「重構」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前面的鋪墊都可以看作是服務於這一根本意圖的。舍勒思想的系統性或體系性問題歷來都是最受詬病的方面，這不僅指其整體思想發展的系統性，也指其某一專門學說的系統性。本書只是對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的系統性「重構」研究。為了更好地展示本項研究，或者說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在其整體思想發展中的位置，我們提供了一個附錄——「舍勒思想發展中的『謎』」。而單就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本身而言，就筆者目力所及，在迄今為止的舍勒研究中，還沒有看到在倫理學的總體框架內系統性地重構舍勒倫理學的研究，本

書可以看作這個方向上的首次（當然未必是成熟的）嘗試。這裡的系統性重構研究更多體現在奠基性的系統重構上，既有靜態的、抽象的本質現象學的奠基，也有動態的、具體的人格現象學的奠基。

與系統性相關的，還有舍勒的思想變化及其分期問題。¹ 如前所述，本書將自覺地限制在現象學領域並盡可能地限制在「現象學時期」，同時我們也堅持認為，只有將舍勒不同時期的著作盡可能地區別對待才可能更清晰地理解舍勒。換言之，儘管舍勒後期著作可能存在現象學研究的成分，儘管我們可以藉助於這些部分來補充和深化舍勒現象學的研究，或者是旁證現象學的理解，但本書在根本上不贊成以後期的形而上學和認識論的一些基本和核心觀念來解釋中期的現象學。²

服從於「系統重構」的根本意圖，本書的主體由四個部分組成：

（1）導論：倫理學的引導性問題和倫理學的建基問題；

（2）上篇：舍勒現象學的元倫理學的靜態奠基——康德、胡塞爾背景下的質料先天主義；

（3）下篇：舍勒現象學的規範倫理學的動態奠基——自身意識理論視域中的價值人格主義；

（4）總結：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的總體規定。

在「導論」中，我們將致力於為舍勒倫理學的研究廓出一個倫理思想的大背景，在其中倫理學上的三個基本問題被提出，同時圍繞這幾個基本問題而在倫理思想發展史上一再出現的基本張力也得以呈現。換言之，在「導論」中，我們將既為舍勒倫理學思想的研究畫出一個「圓」，也會確定出「圓心」之所在，對舍勒倫理學的系統研究就可以看作從此「圓心」出發的、不斷向外的鋪展。

這一「鋪展」主要體現在「上篇」和「下篇」中。在此，舍勒現象學的兩種類型（靜態的和動態的）、舍勒現象學倫理學的兩個層次（元倫理學和規範倫理學）將得以展現。同樣是為了服務於系統性「重構」的根本意圖，本書的「上篇」、「下篇」將分別在兩個不同的背景視域中展開，即「康德、胡塞爾背景下的質料先天主義」和「自身意識理論視域中的價值人格主義」。這種背景視域的必要性在「上篇」、「下篇」各自的「引語」中將得到說明。

¹ 有關這一問題，可以參看本書的附錄「舍勒思想發展中的『謎』」。

² 在我們這裡的論題上，對舍勒中期和晚期思想的總體評價以及相互關係的討論，可以參閱著名舍勒研究專家 E. 凱利 (E. Kelly) 的專題研究，見 Eugene Kelly, "Ethical Personalism and the Unity of the Person", in: Stephen Schneck (ed.), *Max Scheler's Acting Persons. New Perspectives*, Amsterdam/New York 2002, pp. 93-110.

這在一定程度上當然也是由系統性「重構」研究本身的特徵所決定的，所謂重構，無非是「還原—籌畫—批評性拆解」這樣一個共屬一體的過程。

在這裡，我們也可以回到本書的正標題上去：「質料先天與人格生成」。這兩個都來自於舍勒本人的概念，被筆者視為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中最具代表性的概念，它們分別對應著本書「上篇」和「下篇」的研究。

在「總結」部分，我們將會提供對舍勒現象學的質料價值倫理學的總體規定。在「質料先天主義」、「絕對主義和客觀主義」、「價值人格主義—凝聚主義」這幾個標籤中，舍勒在倫理學發展史上的位置將最終得到說明。筆者最終將表明，舍勒本人對其倫理學的這三個方面的總體定位與我們在導論中引入的倫理學的三個基本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剛好是相互對應的。筆者試圖藉助於這樣一個大的倫理思想史的背景，更為清楚地勘定舍勒倫理學的出發點、基本思路以及總體傾向。

特別要提到的是，囿於本書的論題，我們在文中並未引述耿寧（I. Kern）新近出版的王陽明與陽明後學研究的巨著，³ 但是恰恰是這一巨著以及耿寧的其他相關研究，對筆者反思人格和自身意識、自身感受的關係問題提供了極為重要的視角參考。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說，耿寧對於王陽明「良知」三個層次的區分實際上同樣影響了本書對於「自身感受」三個哲學含義的梳理，進而也影響了我們對「人格現象學」三個基本維度的劃分。

需要強調的還有，本書的努力首先在於較為系統地展示舍勒倫理學的總體面貌，因此這裡的討論不能被視為對倫理學本身的討論。但是反過來說，如果舍勒的倫理學思想真正具有其畫時代的穿透力的話，這裡的討論或許會有助於倫理學本身的展開。作者將最大可能地克制在舍勒自身的語境之中。所有關於舍勒本人思想的討論都以其文本為最終的依據，換而言之，這裡所提供的首先是對舍勒現象學倫理學思想的文獻性研究，而非現象學倫理學本身的研究，所以文本而非現象學的直觀原則在這裡是第一位的，當然二者在更多時候是可以一致的。本書「下篇」對「自身感受」的引入可能是個例外，因為在某種意義上，它並不直接屬於舍勒自身的語境，而更應該被看作是由外部推動的內部反省。

在行文中涉及哲學史上其他哲學家的情況也是如此，作者也做了盡可能的克制。比如在「導論」中，或許探討整個倫理學中感受／情感和理性的衝突，以及相對主義和絕對主義的衝突是有意義的，但那勢必會離題太遠。本書對於相關思想家的選擇也以與上述幾個關鍵字最為相關、對於舍勒思想的定位最有幫助為基本原則。這也體現著作者一個較為自覺的努力，即，盡己

³ I. Kern, *Das Wichtigste im Leben. Wang Yangming (1472–1529) und seine Nachfolger über die »Verwirklichung des ursprünglichen Wissens«*, Basel 2010.